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5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推選本公司兩名卸任董事（「董事」）及重選另外兩名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於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 GEM 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股份之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6. 「動議待召開會議之通告中第 4 及第 5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所擴大數額相當於自授出相關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 680 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委派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及本公司網站。
- (2) 填妥及妥為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其影印本，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代表委任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 (3) 為確定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
 - (a)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歐海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潘國興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b)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c)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本公司上述卸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董事之履歷」一節內。
- (6) 有關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持相同意見）建議，將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按照慣例，二零二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等酬金會按獨立核數師於當年度被要求而進行之審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讓本公司能將該等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一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二零二一年度之獨立核數師酬金。

- (7) 本通告第4至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9)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十五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召開。股東將透過於聯交所GEM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登載之補充通告獲悉延遲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解除，於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小心謹慎。

- (10)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實施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
- (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進行體溫檢測；
 - (ii)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填寫健康申報表（隨通函附奉該表格副本），在有需要時或會用作追蹤接觸人士；
 - (iii) 任何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健康檢疫的出席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所有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v) 每名出席人士將在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vi) 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提供任何茶點或飲料，亦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11)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考慮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股東並無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且**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2)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有關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